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33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建旻

A2N00-H114047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楊孝文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黃世賢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
字第29047、422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5、A2N00-H114047、A 0 7 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代號A2N00-H114047之成年女子（真實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A女）與被告A 0 5為男女朋友、
被告A 0 7為被告A女之乾哥。緣被告A女於民國114年2月2
日21時至同日21時30分間，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之大甲火車站第一月臺候車處，遭告訴人A 0 3性騷擾（告
訴人涉犯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另案
由本院審理中）。詎被告A女、A 0 5因而心生不滿，其2人
與被告A 0 7、另名不詳姓名之人共4人，共同基於恐嚇、
強制之犯意聯絡，於114年2月13日21時32分許，在臺中市○

01 區○○街000號臺中火車站後站2樓，對告訴人恐嚇稱要將告
02 訴人騷擾被告A女之事報警處理、告知告訴人之家人為由，
03 脅迫告訴人簽署本票，被告A 0 7更以要打斷告訴人手臂之
04 語恐嚇告訴人，致告訴人心生畏懼，當場簽發面額均為新臺
05 幣（下同）70萬元之本票2紙交付被告A 0 5、A 0 7，使
06 告訴人行無義務之事。因認被告A 0 5、A女、A 0 7（下
07 合稱被告3人）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及同法第304條第1項
08 強制罪嫌等語。

09 二、按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0 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
11 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
12 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另認定犯罪事
13 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14 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15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者，始
16 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於此一程度，而有合理
17 性懷疑存在時，即不得遽為被告犯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
18 度上字第81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
20 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
21 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
22 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
23 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
24 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末按告訴人之告
25 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
26 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蓋告訴人因為與被告常
27 處於對立立場，其供述之證明力自較一般與被告無利害關係
28 之證人證述薄弱。從而，告訴人即使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
29 及陳述，縱其指述前後並無瑕疵，仍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
30 一依據，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
31 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證言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不致

01 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至所謂補強證據，
02 參考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自白補強法則的意旨，非僅增
03 強告訴人指訴內容之憑信性而已。當係指除該證言指述本身
04 之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
05 而言，雖其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仍須因補強
06 證據與待補強之證言相互利用，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
07 始足當之。

0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3人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證人即告訴人
09 A 0 3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被告A 0 7提出之票號WG0000
10 000號本票（下稱本案本票）影本、告訴人提出之臉書頁面
11 截圖等為其主要論據。

12 四、訊據被告3人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為A女遭告訴人性騷擾
13 乙事與告訴人協商如何處理，告訴人並當場簽發本案本票之
14 事實，惟均否認有何恐嚇及強制犯行，被告A 0 5辯稱：當
15 時有跟告訴人講要怎麼處理，看是否要去警察局，他自己說
16 願意簽立本票，70萬元是他自己講的，我們沒有逼他等語；
17 被告A女辯稱：當天到現場後，一開始我先去上廁所，不在
18 場，去之前我們有先討論要怎麼跟告訴人處理。和解的方式
19 有兩個選擇，第一個是吃飯跟道歉，告訴人他不要，就選第
20 二個是簽本票，金額是他們自己商量的等語；被告A 0 7辯
21 稱：當時我有問告訴人說要去警局或是跟你的家人講，他說
22 他不要，他要賠錢。本票是我拿出來的，是告訴人說他要
23 簽，我才拿出來給他簽，金額是他自己寫的等語（見本院卷
24 第132至133頁）。辯護人為被告A女辯護：本案僅有告訴人
25 單一指訴，且告訴人偵查中初稱恐嚇情節為被告A 0 5致電
26 其女友，以恐嚇口吻要求賠償，嗣後改稱係簽立本票當下遭
27 恫稱欲打斷其手等語，告訴人前後指訴顯有不一。又卷內雖
28 有本案本票影本，然無法知悉簽發過程，被告A女亦供稱當
29 時未參與討論，依卷內事證，當時應係由被告A 0 5、A 0
30 7與告訴人進行協商，尚不足以證明被告A女有共同恐嚇或
31 強制之犯行。此外，依另案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告訴人曾碰

01 觸A女私密部位，且碰觸其他身體部位次數高達20次，故協
02 商賠償70萬元尚非顯然過高。至告訴人與A女嗣後雖就該另
03 案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以6萬元達成調解，然當時係考量欲併
04 同本案一併解決。綜上，依卷內事證尚不足認定被告A女涉
05 有共同恐嚇或強制犯行，請求諭知無罪等語（見本院卷第13
06 7至138頁）。

07 五、經查：

08 (一)被告3人與告訴人確有於公訴意旨所載時、地，就告訴人先
09 前碰觸A女身體乙事之處理方式進行討論，且告訴人於當日
10 簽立本案本票等情，為被告3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3
11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警詢、偵查中證述相符（見偵2904
12 7卷之不公開資料卷第27至31頁、偵29047卷第13至18頁），
13 並有本案本票影本乙張在卷可稽（見偵29047卷第21頁），
14 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15 (二)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
16 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
17 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次按刑法第304條
18 第1項之強制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
19 他人行使權利為要件，故須行為人出於強暴或脅迫之方法始
20 足當之。再該條所謂「脅迫」，乃指以加害之意通知他人，
21 惡害內容固不以侵害具體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
22 為必要，祇要對被害人而言屬不利益即可，然仍須有相關之
23 言語或舉動，顯示加害意思，或為任何條件式不利益之傳
24 達，使相對人產生畏懼，而加以威脅逼迫，或有所挾而強
25 迫，始足當之。經查：

26 1.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114年2月14日21時32分，我與綽號
27 「謝希」（即被告A女）、綽號「白白」（即被告A 0
28 5）、綽號「小飛」（即被告A 0 7）相約在臺中火車站前
29 站見面，討論我在火車上不小心碰到「謝希」身體要怎麼賠
30 償，「小飛」要求我簽70萬元本票作為賠償，並要求我分次
31 償還，如果不簽就要去警局，當下因為對方人多，我只有一

人，因為心生畏懼而被逼簽下本票，簽完後對方才讓我離開，事後對方一直在找我，要求我繳款，「白白」、「謝希」在語音訊息中說如不繳錢會出事情，故前來報案。簽本票時，因為對方人多只有我一個人現場，我才畏懼而被逼著簽下本票，事後對方因找不到我，所以才只能一直傳訊息給我女友，「謝希」有使用FACEBOOK傳訊息給我女友說「不回去話 跟她一起絕對會出事情的」、「白白」錄音給我女友說「你給林北掛電話喔 你真的皮再養了 楊楊」、「謝希」錄音給我女友說「如果你跟他在一起的話 你會出事情喔」等方式要求我出面而恐嚇我，要我出面給錢等語（見偵29047卷之不公開發資料卷第27至29頁）。嗣於偵訊時證稱：當天是A 0 7（「小飛」）先跟我談，問我要怎麼解決，一個就是報警，一個就是簽本票，當下沒有說要簽多少錢，後面調出來說多少錢，我當下想說不要讓我家人知道這件事，所以不選擇讓他們報警。簽完本票後，A 0 5先問我為何不馬上還錢，我簽70萬本票，是分次還，但我都沒有還，因為我沒有辦法，A 0 5後半段都是打電話給我，催討錢，跑去跟我女友一直講、一直盧，我忘了A 0 5講了什麼了，但我覺得恐嚇到我了。（問：2月13日晚上在臺中火車站外被逼簽本票，是誰逼你簽本票的？怎麼逼你？）應該是A 0 5逼我的，A 0 5就說叫我一定要簽，不然就走警察局，我說我不要，所以我簽本票了。（問：A 0 7有無逼你？）他也是叫我簽呀，拿單子給我寫。（問：A女有無要你簽本票？）A女是委託他們處理，A 0 5、A 0 7有講如果不簽的，去警察局，A 0 7就說若不簽，那天你怎麼騷擾A女，我就弄你那一隻手，意思就是要把那隻手打斷掉等語（見偵29047卷第13至15頁）。

2. 細譯告訴人前揭證述，其稱案發當日係因先前碰觸A女身體乙事，至上揭地點與被告3人協商處理方式，被告A 0 5、A 0 7當時向其表示，可選擇至警局處理、告知其家人，或以簽立本票方式解決等語。依告訴人所述，被告A 0 5、A

07 當時提供數種處理方案供其選擇，而告訴人因不願至警局處理，亦不願使其家人知悉此事，遂選擇簽立本票，核與被告3人前開供述大致相符，則被告3人是否有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惡害通知告訴人，或以脅迫、強制手段迫使其簽立本票，已非無疑。又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要求其簽立70萬元本票之人為被告A07，並表示如不簽發即至警局處理，至被告A05、A女則係於其簽立本票後，因其未依約清償，始持續以訊息催討款項。然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何人要求其簽發本票時，告訴人則稱「應該是A05逼我的」，迨檢察官再訊問其有關A07有無逼迫簽立本票時，告訴人始補稱被告A07亦有要求其簽立本票，是就案發當下究為何人對其施以脅迫、強制而使其簽立本票此一重要情節，告訴人前後指訴已有明顯歧異。再者，告訴人於警詢時並未提及被告A07曾以「打斷手臂」等語對其恫嚇，迄至偵查中始為此部分指訴，其證述是否可信，亦非無疑。至檢察官雖主張，倘告訴人非遭被告脅迫或恐嚇，當無簽立金額高達70萬元本票之理等語，然本票金額之高低，與告訴人是否係遭脅迫或恐嚇而簽立，兩者間並無必然關聯，尚難僅因本票金額略高，即逕行推論告訴人必係遭被告3人施以脅迫或恐嚇而簽立。況依檢察官另案就告訴人涉犯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之起訴意旨，係認告訴人確有性騷擾A女之行為，始須簽立70萬元之高額本票，並以本案本票作為證明告訴人確有性騷擾A女犯行之證據，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3至34頁，該案尚未審結，爰不予詳述案號），足見就告訴人簽立本票之原因，除檢察官於本案所主張係因受被告3人脅迫、強制以外，尚存在告訴人因自認有性騷擾行為、為避免事件擴大或基於協商處理紛爭而自願簽立本案本票之可能性，是本案本票之簽立原因並非僅有檢察官所主張之一端，自難僅憑告訴人簽立本案本票金額為70萬元乙事，即反推其必係遭被告3人脅迫或恐嚇而為之。

01 3.另告訴人提出之臉書頁面截圖，僅係被告A05、A女之生
02 活照片或帳號暱稱等資料，尚不足以證明被告3人有公訴意
03 旨所指之犯行。從而，本案除告訴人前揭單一指訴外，並無
04 其他證據足以補強其證述，尚難僅憑告訴人上開前後不一之
05 指訴，遽認被告3人涉有公訴意旨所指之恐嚇及強制犯行。

06 六、綜上所述，公訴人所提證據與所指出之證明方法，尚未足使
07 本院對被告3人涉犯恐嚇危害安全、強制罪嫌之事實達於無
08 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此外，本院詳查本案相關
09 卷證資料，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3人有公訴人所指之
10 犯行，揆諸前開說明，既不能證明被告3人犯罪，依法應為
11 無罪之諭知。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鄭仙杏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忠義、劉世豪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

17 法官 蔡有亮

18 法官 詹雅婷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劉雅玲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